

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融资租赁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拟以原值为4,780,838.04元，账面价值为2,689,971.31元的设备及车辆抵押。本次融资租赁具体额度、利率、期限及抵押资产明细、金额、期限以公司与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抵押合同为准。

本次申请融资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傅修文及其妻张翠霞，董事李宝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2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重大融资事项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职权。
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86,486,346.22元，净资产20%的金额为17,297,269.24元，本次借款金额、设备抵押金额未达经审计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20%，故本次不动产抵押及融资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设备抵押的方式申请融资租赁，弥补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